

臺北市家庭所得等值化處理及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所得差距，一直以來是政府及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議題，家庭所得除受到經濟面影響外，又與戶內人口組成多寡，以及社會福利及賦稅等政策措施息息相關。本文係以戶量開根號等值化方法，去除戶量影響因素，並進一步分析社會福利補助與賦稅兩大政策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李美鈴、李良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科員）

壹、前言

隨著經濟發展，國家整體財富隨之不斷攀升，所得差距成爲一項重要觀察指標，我國最常以「家庭收支調查」所得資料來衡量所得差距，而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每年訪問 2,000 戶家庭，蒐集全戶收入及支出等相關資料，調查所獲得的所得統計，係以「戶」爲單位。

而家庭所得除受經濟面影響外，又與戶內成員多寡及政府改善所得分配所實施的社會福利補助與賦稅等政策措施息

息相關，因此，本文採用戶量開根號等值化方法，去除戶量影響因素，並進一步分析政府爲改善所得分配所實施的社會福利補助與賦稅等兩大政策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貳、臺北市家庭人口組成小型化

隨著社會價值及產業結構的變遷，現今家戶人口組成與以往已不大相同，由父母及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從 89 年之 54.28% 降至 99 年之 47.94%，十年來減少 6.34 個百分點；同期間三代家庭亦減



少 4.14 個百分點；而由僅夫妻 2 人組成之夫婦家庭則由 89 年 11.00%，增加爲 16.45%，增加 5.45 個百分點（下頁表 1）。

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觀察，99 年平均每戶人口數較 89 年減少 0.43 人，以

專題

表 1 臺北市家庭人口組成變化情形

年別	總計	單人	夫婦	單親	核心	祖孫	三代	其他	單位：%	
									平均每戶人數(人)	
83	100.00	3.16	7.75	5.36	67.38	0.40	12.50	3.45	3.97	
89	100.00	7.33	11.00	6.40	54.28	0.84	15.04	5.12	3.66	
99	100.00	7.69	16.45	8.47	47.94	0.60	10.90	7.95	3.23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及本研究整理，以下同。

戶內人口組成來看，89年與99年皆以4人的家庭戶最多，2至3人的小家庭戶呈現增加的情形，99年較89年增加了16萬8千戶左右，5人以上的家庭戶則呈現減少的情形，十年來減少了8萬戶左右，有逐漸朝向小家庭之趨勢發展（圖1）。

參、戶量與消費支出及所得的關係

一、戶量與消費支出非呈等比例的正向關係

一般而言家庭所需的開銷，會隨著戶內人口的增加而增加，但在家用設備、水電及居住空間可共享之下，家庭開

支增加的幅度並不會隨人數呈等比例上升。99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顯示，4人以下之家庭戶之戶量每增加1人，消費支出增加率皆在20%以上，5人以上之家庭戶每增加1人，消費支出增加率則皆在15%以下，顯示消費支出增加率大致上呈現遞減情形，而非呈等比例的正向關係（下頁表2）。

二、戶量大小將影響家庭所得高低

戶量大小將影響家庭所得高低，以99年可支配所得5等分位組資料觀察，1人戶之家庭在最低所得組所占之比率高達26.99%，在最高所得組僅占0.74%；6人以上之家庭在最高所得組占8.96%，在最低所得組僅占0.74%，呈現人口數較少之家庭多數落入低所得分位組，人口數較多之家庭多數落入高所得分位組之情形。

三、等值化後，最高與最低所得組之戶量差異明顯減小

為了消除戶量之影響，

圖 1 臺北市戶內人口組成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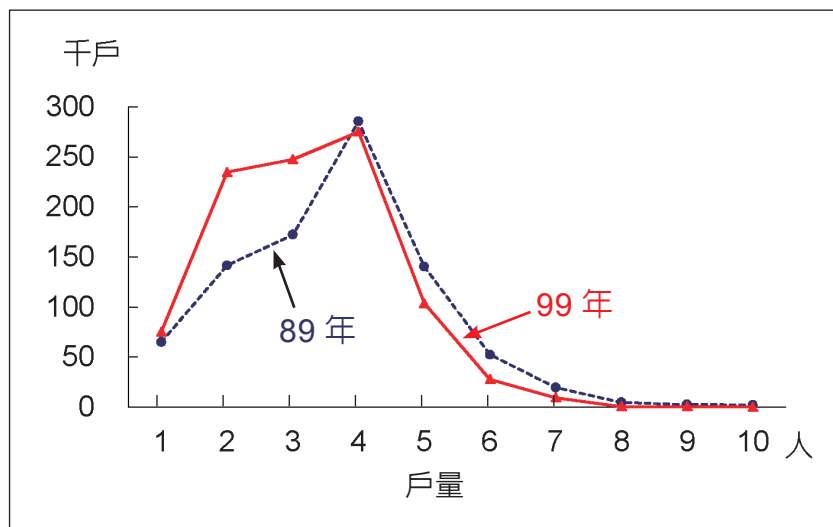


表 2 臺北市 99 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按戶內人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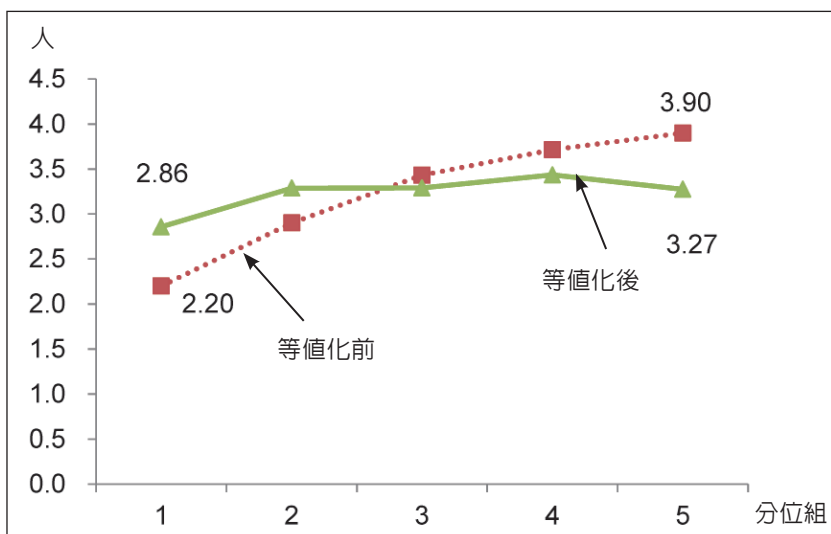
戶量別	消費支出 (元)	增加率 (%)
1 人戶	525,330	...
2 人戶	775,539	47.63
3 人戶	975,446	25.78
4 人戶	1,182,340	21.21
5 人戶	1,192,978	0.90
6 人戶	1,296,705	8.69
7 人戶以上	1,479,912	14.13

期以真實呈現所得分配情況，本文所採用等值化之方法為戶量開根號法，即將調查結果所獲得的家庭可支配所得除以 $\sqrt{\text{戶量}}$ ，再就等值化戶量計算後之所得進行分析。

觀察 99 年各所得分位組

戶量，未等值化前最低所得組（即所得最低 20% 家庭）的戶量為 2.20 人，最高所得組（所得排前 20% 之家庭）的戶量為 3.90 人，但經過等值化後，低所得組戶量提高約 2.86 人，最高所得組降低為 3.27 人，顯

圖 2 臺北市等值化前、後 5 等分位組之平均戶量



示等值化前愈高所得組戶量愈大，經過等值化後，最高與最低所得組之戶量差異有明顯減小（圖 2）。

四、等值化後所得差距較等值化前縮減

99 年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差異倍數，從等值化前的 4.54 倍，降為 3.76 倍，若觀察近十年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等值化前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十年來增加 0.22 倍，但經過等值化後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僅增加 0.18 倍，增加倍數較等值化前減少，顯示家庭所得經過等值化後，由於將各等分位組家庭所得之落點重新調整，所得差距明顯較等值前縮減（下頁表 3）。

肆、等值後政府移轉收支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政府社會福利與賦稅等政策均可改善所得分配，由前面分析，得知家庭可支配所得受到戶量影響，因此分別將家庭原始所得（指未含社會福利補貼之稅前所得）、加入社會福



表 3 臺北市等值前、後可支配所得差距概況

年別	平均每戶人數(人)	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差異倍數(倍)		
		等值化前	等值化後	差異程度
89	3.66	4.32	3.58	-0.74
90	3.59	4.79	3.95	-0.84
91	3.45	4.98	4.04	-0.94
92	3.37	4.74	3.87	-0.87
93	3.22	4.65	3.80	-0.85
94	3.15	4.78	3.76	-1.02
95	3.34	4.69	3.65	-1.04
96	3.31	4.62	3.79	-0.83
97	3.29	4.78	3.83	-0.95
98	3.22	4.50	3.69	-0.81
99	3.23	4.54	3.76	-0.78
99年較89年增減數	-0.43	0.22	0.18	-0.04

表 4 99 年臺北市社會福利措施前、後家庭所得之分配比—按 5 等分位組分

分位組	原始所得分配比(%) (1)	包含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所得分配比(%) (2)	差異(百分點) (2)-(1)
第 1 分位組	8.64	9.38	0.74
第 2 分位組	13.54	13.84	0.30
第 3 分位組	17.60	17.62	0.02
第 4 分位組	22.77	22.52	-0.25
第 5 分位組	37.45	36.66	-0.79

註：原始所得＝可支配所得－從政府經常移轉收入（指社會福利補助）＋對政府經常移轉支出（指賦稅支出）。

利補助之家庭所得及稅前之家庭所得先予以等值化處理，再分別觀察其所得差距倍數，以瞭解社會福利及賦稅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一、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從政府移轉收入）對所得分配差距的影響

政府近年來加強照顧低所得家庭，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災害急難救助、失業給付等社會補助。

若觀察 99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家庭未受社會福利措施前之所得分配，低所得組家庭占全體所得比重為 8.64%，加入社會福利措施補助後，比重提高為 9.38%，增加 0.74 個百分點，顯示社會福利補助有助於改善所得差距。

另從 5 等分位差距來看，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使得最高與最低所得差距降為 3.83，縮小 0.76 倍；基尼係數亦減少 0.0285。

表 5 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對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年 別	原始所得 (1)		社會福利補助效果 (2)		差異 (2)-(1)	
	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差異倍數 (倍)	吉尼係數	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差異倍數 (倍)	吉尼係數	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差異倍數 (倍)	吉尼係數
89	4.05	0.2771	3.74	0.2658	-0.31	-0.0113
90	4.64	0.3022	4.16	0.2881	-0.48	-0.0141
91	4.81	0.3041	4.25	0.2887	-0.56	-0.0154
92	4.48	0.2929	4.01	0.2782	-0.47	-0.0147
93	4.47	0.2907	3.98	0.2755	-0.49	-0.0152
94	4.40	0.2860	3.92	0.2713	-0.48	-0.0147
95	4.38	0.2835	3.80	0.2657	-0.58	-0.0178
96	4.40	0.2889	3.95	0.2742	-0.45	-0.0147
97	4.46	0.2947	4.02	0.2805	-0.44	-0.0142
98	4.46	0.2944	3.86	0.2740	-0.6	-0.0204
99	4.33	0.2874	3.91	0.2719	-0.42	-0.0155

表 6 99 年臺北市家庭稅前與稅後之所得分配比－按 5 等分位組分

分位組	稅前所得分配比 (%) (1)	稅後所得分配比 (%) (2)	差異 (百分點) (2)-(1)
第 1 分位組	8.64	8.82	0.18
第 2 分位組	13.54	13.77	0.23
第 3 分位組	17.60	17.79	0.19
第 4 分位組	22.77	22.85	0.08
第 5 分位組	37.45	36.77	-0.68

顯示政府目前推動社會福利支出，確實能有助改善所得差距。近十年資料顯示，縮小所得差距由 0.31 倍提高為 0.42 倍，效果

明顯（上頁表 4、表 5）。

二、賦稅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政府之賦稅政策除為獲取財政收入外，在達成所得重分配、平均社會財富、促進資本形成等政策上，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以 99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觀察，稅前第 5 分位組家庭占全體所得比重為 37.45%，稅後則降為 36.77%，減少 0.68 個百分點，其他分位組家庭之稅後所得分配比則均較稅前提高，其中第 2 分位組家庭所得增加 0.23 個百分點最高，其次為第 3 分位組家庭增加 0.19 個百分點，而再次為第 1 分位組增加 0.18 個百分點。近十年來，賦稅對所得差距之影響，僅約縮小 0.16 至 0.23 倍，顯示賦稅雖有助於改善所得差距，但效果有限（表 6、下頁表 7）。

我國因賦稅優惠與減免條件寬鬆，賦稅負擔率較其他國家低，因而限縮賦稅對所得分配改善之效果。如何強化賦稅公平功能、檢討賦稅優惠與減免措施，以及積極防堵逃漏稅與各種名目之抵稅，俾提高賦稅改善所得分配之成效，民衆甚為期待（下頁表 8）。

專題

表 7 臺北市高低所得家庭稅前與稅後所得差距比較

年別	稅前			稅後			縮小倍數 (倍) (3)-(6)
	第 1 等分位組所得分配比 % (1)	第 5 等分位組所得分配比 % (2)	差距倍數 (倍) (3)=(2)/ (1)	第 1 等分位組所得分配比 % (4)	第 5 等分位組所得分配比 % (5)	差距倍數 (倍) (6)=(5)/ (4)	
89	9.09	36.81	4.05	9.30	36.13	3.88	0.16
90	8.35	38.72	4.64	8.57	37.83	4.41	0.22
91	8.00	38.53	4.82	8.23	37.71	4.58	0.23
92	8.41	37.64	4.48	8.58	37.08	4.32	0.15
93	8.37	37.41	4.47	8.57	36.64	4.28	0.19
94	8.40	37.01	4.41	8.60	36.38	4.23	0.18
95	8.35	36.62	4.39	8.55	35.98	4.21	0.18
96	8.51	37.46	4.40	8.68	36.81	4.24	0.16
97	8.54	38.14	4.47	8.78	37.31	4.25	0.22
98	8.57	38.19	4.46	8.76	37.39	4.27	0.19
99	8.64	37.45	4.33	8.82	36.77	4.17	0.17

表 8 各國賦稅負擔率 (不含社會安全捐)

年別	單位：%									
	中華民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南韓	挪威	新加坡	瑞典	英國	美國
89	12.8	28.4	22.7	17.5	18.8	33.7	15.5	37.9	30.2	22.6
90	12.7	28.0	21.8	17.4	19.7	34.0	16.4	36.2	30.7	21.9
91	11.8	27.3	21.2	16.2	19.8	33.7	13.2	34.7	29.4	19.6
92	11.7	26.8	21.1	15.8	20.4	33.1	12.4	35.6	28.9	18.9
93	12.2	27.3	20.7	16.4	19.5	33.9	12.2	36.2	28.9	19.2
94	13.4	27.7	20.9	17.3	18.9	34.6	12.1	35.8	29.0	20.5
95	13.1	27.7	21.8	17.7	19.7	35.2	12.5	36.0	29.8	21.3
96	13.4	27.4	22.8	18.0	21.0	34.7	13.5	35.0	29.5	21.4
97	13.9	27.1	23.1	17.3	20.7	33.7	14.0	34.8	28.9	19.5
98	12.3	13.2
99	11.9	13.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

註：我國資料為占 GDP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5 月發布之資料) 之比率。

伍、結語

若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觀察政府的社會福利及賦稅等兩項調節所得分配政策是否有效，顯示兩項政策均有效果，並以社會福利較為有效，但使用此項政策時，必須考慮財政負擔的問題；而賦稅的效果，由於我國的賦稅優惠與減免寬鬆，賦稅負擔率較其他國家低，因而限縮賦稅對所得分配的改善效果。

參考文獻

1. 饒志堅、李貳連 (2006)，「當前所得分配之迷思與對策」，《主計月刊》，608 民 95.08，頁 62-69。
2. 饒志堅 (2007)，「主要國家等值規模所得差距比較分析」，《主計月刊》，619 民 96.07，頁 41-48。
3. 蔡鈺泰 (2008)，「賦稅與所得分配」，《主計月刊》，635 民 97.11，頁 73-78。
4. 廖鈺郡 (2008)，「所得分配衡量方式之比較」，《主計月刊》，635 民 97.11，頁 79-85。
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